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杭州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99,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的股东杭州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楚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9,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浙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61	0.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基金退出需要。
-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减持数量：不超过 999,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但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浙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浙楚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浙楚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

		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楚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浙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浙楚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